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上市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杨文江先生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自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三年期间,上述承诺仍然有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监事承诺:"(1)自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人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如有)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2)自本人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一年期间,上述承诺仍然有效;(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文江先生承诺:

本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锁定股份解禁后至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股票期权计划实施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　大名城B　编号:临2014-0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后续相应整改措施,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等,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公司并购重组实施情况及年报专项检查的《监管关注函》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2012年8月底,公司接受上海证监局对公司2011年年报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检查。2012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2)346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就完善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等两项工作提出关注。

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到的关注事项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落实整改责任人,明确部门分工,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投资者接待工作需进一步完善"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措施:"(1)投资者接待均要求调研者发出书面调研提纲(含明确的调研目的或拟咨询问题),告知预约须知并进行预约登记;(2)针对每次投资者调研提纲的不同侧重及需求,由相关部门准备书面回复材料,回复内容以定期报告、经营简报等公司已公开的信息披露内容为准;(3)书面回复内容应由调研人员、接待人员双方签字确认。"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的关注事项,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措施:"(1)对2011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全面检查,补充登记,增加全体审计项目组成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2)认真梳理检查公司恢复上市以来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全面查漏补正;(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动态排查,对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内幕信息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环节,逐一排查,做到登记表所填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上述《整改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上海证监局,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公司《整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关注函中提及的两个关注事项进行了自查与整改,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已形成《整改报告》报送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本次整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整改效果明显。

二、关于公司前身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被立案调查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6年12月11日,华源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稽查局对华源股份立案调查。自接到该通知起,华源股份及公司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截止2012年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均为"尚无调查结论"。

2013年4月11日,公司发布2012年年度年报,对上述事件披露如下:"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立案调查一事,也随着《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结束而成为历史,作为重组后的现公司对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历史事项的披露到此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造成影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源股份被立案调查的事项发生在2006年,系在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期间发生,发行人2009年以后实施了破产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在2011年标的资产装入时发行人已是一个无任何业务、权益为零的净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资产及主营业务亦完全变化,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亦已更换。重组后的发行人与前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立案调查事项不存在直接关系,关于该立案调查事项的信息披露也至发行人2012年年报披露终止。本保荐机构认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的发行人已发生脱胎换骨的变化,发行人前身华源股份的立案调查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2011年年报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大名城2012(12)号)

2、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2)346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4-00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桥起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逾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任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设立与天桥起重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以及向其他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投资,亦不会利用在天桥起重的控制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天桥起重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桥起重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天桥起重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未投资或参与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天桥起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及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天桥起重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天桥起重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天桥起重74,285,586股和128,000股,在2015年1月2日前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追加承诺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

承诺期限:十二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无其他尚未完成承诺事项,亦未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1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8年,四川恒康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四川恒康	公司控股股东	若将来取得托河-柯家河采矿权,则向阳坝铜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托河-柯家河采矿权,在同等条件下,阳坝铜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2008年2月5日	其采矿权转让时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2月14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五分开"。	2008年2月14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中
		在阳坝铜业股权交割后,若产生交割之前的补税、罚款,由四川恒康承担。	2008年11月4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若因铁炉沟铜矿采矿权逾期未办理或最终无法办理导致矿权价值丧失,四川恒康将以现金1,652.36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补偿本公司。	2008年8月9日	其探矿权最终有效期届满之日或其采矿权确定无法办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严格履行中
		四川恒康不放弃对鼎天系企业上述9,444.01万元债务的追偿权,但如获偿,则归本公司所有。	2008年8月9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阙文彬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2月14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4日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实现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五分开"。	2008年2月14日		严格履行中

二、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做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四川恒康	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所增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0年12月8日	2014年9月30日	严格履行中
		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8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8日		严格履行中
江苏银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茂控股")	股权出让方	保证转让给本公司的银茂矿业80%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产生损失,则由银茂控股全额承担。	2011年4月20日	无限期	严格履行中
阙文彬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8日	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严格履行中

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深圳证监局的相关通知要求,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止披露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在公司2002年再融资时,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现象,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致使经营或投资项目不可避免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在同等条件下,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或由总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投资经营。"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02年10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三、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承诺事项

2011年4月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中国电子和中电财务承诺:

1、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该承诺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列入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04号《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承诺

2012年8月,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承诺履行情况: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及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现将公司及股东截止201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提高股票股利分配力度,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1)当年度母公司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投资及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金额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公司应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2-07-21	2015-07-20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承诺按期严格履行

二、股东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该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01-08-20	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说明:截至2013年底,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2%。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即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鉴此该股东于2001年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且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2013年8月1日,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86,115,110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此,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已解除关联关系、不属于同业竞争范畴。

三、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公司实质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的其它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ST祥龙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券商

●委托理财金额: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券商集合理财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2014年2月1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签订《中信信泽财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的中信信泽财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101,690.84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的中信信泽财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预期年收益率6.8%。

(二)产品说明

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系中信证券,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型基金、央行票据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

(三)敏感性分析

中信证券信泽财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小,此次购买行为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500万元,未来将产生计划收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500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一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4—005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要求,公司对近年来上市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凤凰集团在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凤凰集团的其它下属公司、企业和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凤凰集团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凤凰集团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凤凰集团应督促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发生。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凤凰集团亦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本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为维护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凤凰集团承诺如下:(一)凤凰集团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确保凤凰集团的其它下属公司、企业和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二)在完成本次国有股收购、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后,凤凰集团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凤凰置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凤凰集团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为了提升凤凰置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减少与凤凰集团的关联交易,凤凰集团做出了如下承诺:1、截至2009年5月底,凤凰集团对凤凰置业提供的一年期借款余额为6.76亿元。借款期限届满后,如凤凰置业确需继续借用,凤凰集团同意其展期至相关借款对应项目开发完成为止;2、在凤凰置业借款对应项目开发完成前,凤凰集团同意凤凰置业可根据项目运作情况灵活选择还款时间、金额等方式;3、自上述借款起始日起一年内为借款免息期。免息期届满后,凤凰置业如确需继续使用借款,凤凰集团将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凤凰置业收取借款利息。同时,凤凰集团还承诺:今后凤凰置业增加新的土地储备需要凤凰集团资金支持时,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凤凰集团可通过认购股份或提供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借款等方式继续向凤凰置业提供全方位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